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18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lcy@conchventure.com)。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18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3至16頁大會通知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認購股份的權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執行董事：

郭景彬先生(主席)
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
李劍先生
李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安先生
陳繼榮先生
劉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九華南路101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厦40樓401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及105(B)條，李劍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陳志安先生、劉志華先生為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如本通函附錄一董事履歷資料所載，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企業策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在股東周年大會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彼在財務諮詢和企業融資方面的專業知識)，以提升其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180,47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合共360,95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的公告，董事會據此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65港元。待派付有關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派付。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ley@conchventure.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

董事會函件

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董事發行授權及宣派末期股息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劍先生

李劍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發展、安徽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及亳州海創新型節能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亳州海創新型建材」）的日常營運。彼亦為安徽海創新型建材及亳州海創新型建材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兩家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安徽廣播電視大學，主修電氣工程。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安徽海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安徽海螺川崎節能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安徽海螺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海創投資」）的總經理助理，彼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底為海創投資董事兼副總經理。李先生擁有近二十年建材行業經驗，尤其擅長市場開發、銷售網絡開發和管理、建材生產及企業管理，亦擁有豐富的新建材行業生產及經營管理經驗。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基本薪酬每年人民幣860,000元和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合計花紅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花紅後但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如服務協議內列明）。李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彼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於7,396,37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李先生亦被視作於其配偶王珍英女士持有的105,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其他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及(iv)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志安先生

陳志安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經營企業融資及證券業務，分別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之主席。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主修經濟)，並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曾任職於聯交所達七年，後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其企業融資業務主管達十六年，負責企業上市、融資及併購業務。

陳先生現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之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05)及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陳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劉志華先生

劉志華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擁有逾25年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經驗，負責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並向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併購、收購、買斷及其他公司交易的意見。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自一九八八年六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零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東英吉利亞大學，持有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企業融資資格證。彼現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如委聘書內列明)。劉先生的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和本集團表現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須予披露資料，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彼等就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資料。

1. 關於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而該公司進行的一切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804,75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第5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1,804,75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共180,475,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及/或對不時適合本公司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6.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28.90	25.70
五月	26.85	24.85
六月	27.80	24.85
七月	28.30	26.90
八月	27.45	24.90
九月	29.15	25.80
十月	31.60	28.80
十一月	32.00	30.00
十二月	34.00	30.10
二零二零年		
一月	38.25	33.75
二月	38.85	33.20
三月	39.95	31.55
四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6.50	32.50

7.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並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或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之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CONCH VENTURE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蕪湖市九華南路1011號海螺國際會議中心518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65港元。
3.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項視為個別決議案：
 - (a) 重選李劍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志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劉志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b)段之規限下，茲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股份，惟須受限於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購買或同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5(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b)段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和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的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ii) 行使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涉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賦予的轉換權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和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經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之通知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Conc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創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郭景彬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多於一名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20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作登記。
6. 為釐定獲發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以作登記。
7.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3、5、6及7項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8. 本通告所提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郭景彬先生(主席)、紀勤應先生(行政總裁)、李劍先生及李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安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志華先生。